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和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和退税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与收益等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62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9%。

公司下属孙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退税金额折合人民币2,24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40%。

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退税的公司 | 补助/退税金额 (元) | 补助类型 | 获得补助/退 税时间 |
|----|---------------|----------------|-------|---------------------------|
| 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7,093,888.00 | 与收益相关 | 2021.12.01- 2021.12.31 |
| 2 |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36,695.49 | 与收益相关 | 2021.12.01- 2021.12.31 |
| 3 |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 8,745,039.35 | 与收益相关 | 2021.12.01- 2021.12.31 |
| 4 |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421,040.04 | 与收益相关 | 2021.12.01- 2021.12.31 |
| 5 |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 22,415,181.34 | 与收益相关 | 2022.01.01- 2022.01.10 |
| 合计 | | 38,711,844.22 | | |

注：上述补助均依据人社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局、税务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涉及创新主体创建奖励、节能降耗补助、跨境电商扶持、税费返还等多项补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计入所属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